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经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 14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25,124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17日